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700,371.6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1,518,566.8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2,405,971.9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1,962,795.33 元。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405,971.96 元。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保障广大股东利益，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29,756,9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595,139.5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在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占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96%，是结合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

等因素确定的。近年来，公司紧抓能源行业结构性调整和国家“新基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建设契机，持续巩固输变电设备产业优势，向光伏、风电、核电、充电桩、数据中心、储能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延伸。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未来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也更有利于股东长期投资回报。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扣除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数额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时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经营需要和股东中长期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